

2024 年度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出现偿付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风险总体可控。

一、举债规模

全市债务限额为 1158.9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11.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7.65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9.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2.89 亿元（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101.89 亿元），再融资债券 67.01 亿元（一般债券 24.98 亿元，专项债券 42.03 亿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债务。

市级（不含两区）债务限额为 283.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60.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3.36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0.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7.07 亿元（一般债券 3.2 亿元，专项债券 23.87 亿元），再融资债券 33.83 亿元（一般债券 15.6 亿元，专项债券 18.23 亿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债务。

二、结构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58.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8.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1.28 亿元，占 35.49%，较上年增加 24.3 亿元；专项债务 747.63 亿元，占 64.51%，较上年增加 104.06 亿元。

市级（不含两区）债务余额为 283.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23 亿元，占 21.24%，较上年增加 6.1 亿元；专项债务 223.35 亿元，占%，较上年增加 31.04 亿元。

三、使用

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2.8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亿元，占 0.34%；公共安全支出 0.42 亿元，占 0.34%；教育支出 5.96 亿元，占 4.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7 亿元，占 0.06%；卫生健康支出 0.1 亿元，占 0.08%；城乡社区支出 11.54 亿元，占 9.40%；农林水支出 2.27 亿元，占 1.85%；交通运输支出 7.9 亿元，占 6.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2 亿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0.03 亿元，占 0.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8 亿元，占 0.06%；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支出 94.08 亿元，占 76.55%。

市级（不含两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7.0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亿元，占 1.55%；教育支出 1.98 亿元，占 7.31%；城乡社区支出 0.72 亿元，占 2.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8 亿元，占 0.30%；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支出 23.87 亿元，占 88.18%。

四、偿还

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72.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09 亿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34.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3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1.13 亿元。

市级（不含两区）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3.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29 亿元。市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8.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9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32 亿元。